

开启党的民族政策在贵州实践的先河

——党和红军民族政策在黔东南的早期实践及重要意义

□ 莫新华

黔东南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早期实践民族政策、开展民族工作的重要地区。1929年2月,黔东南境内开始有党的革命活动,这是党的民族政策在贵州实践的开端。1930年4月至1936年1月,中国工农红军各部转战期间,向苗侗各族人民宣传中共主张、传播革命真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主张民族平等,严格执行民族政策,维护各族人民利益,在频繁接触少数民族和解决民族问题的过程中,结合黔东南各民族实际,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政策和解决措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的民族政策,其践行事实求是思想策略之重大意义、体现创新发展理念的深刻启示均具有当代价值。

一、党和红军在黔东南的革命活动开启了党的民族政策在贵州实践的先河

(一)党和红军在黔东南的革命活动是党的民族政策在贵州实践的开端。1929年2月,根据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十九军(后改第四军)军长贺龙指示,共产党员胡仲毓(雷山人,1927年入党,贺龙部一师一团团长)、包东山奉命回到家乡丹江县城(今属雷山县),以做生意为掩护开展革命活动,向苗族群众作宣传动员工作,后与在凯里地区活动的中共党员李光庭、王毅等秘密商定:发展壮大党在雷公山地区的队伍,组织和领导各地农民武装开展土地革命活动。从时间上看,它应是中国共产党在黔东南开展民族工作的开端,也是党的民族政策在贵州实践的伊始。2014年5月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伟大实践·贵州卷》大事记将胡仲毓在雷山的活动列为历史大事第一条:“1929年2月,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十九军军长贺龙派中共党员胡仲毓、包东山到丹江县城,锦屏人,1923年入党,曾任上海总工会秘书长、代理浙江省委书记)、杨至成(侗族,三穗人,1927年入党,长征中任中央红军军委先遣工作团主任、后勤部部长,后成为贵州唯一的开国上将)、罗张一(侗族,榕江人,1926年入党,1932年任红军警卫师师长)、龙云(苗族,锦屏人,1928年入党,1930年任红十二军三十五师师长,1934年任红六军团十八师师长)等就是其中杰出代表。1930年4月至1936年1月,红七军、红六军团,中央红军,红二、红六军团转战黔东南期间,全军上下身体力行,向苗侗各族人民宣传中共主张、传播革命真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主张民族平等,建立苏维埃政权,严格执行民族政策,团结和争取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维护苗侗等各族人民利益,“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民族政策和解决民族问题的措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共建党初期的民族政策。”

史实表明,1929年2月,黔东南始有党的革命活动,是党的民族政策在贵州最早实践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和红军在黔东南的革命活动是建党初期民族政策实践的重要时期。

二、党和红军在黔东南开展的系列民族工作实践活动

(一)重视民族工作的开展和民族问题的及时、正确处理,主张民族平等、民族自决。1930年4月至12月,红七军两度转战黔东南,传播革命真理,关心苗侗人民疾苦,尊重苗侗民族风俗习惯,打击欺压各族人民的封建军阀、土豪劣绅,区分对待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保护少数民族商业利益,和苗侗各族人民建立了深厚的鱼水情谊,夺取了建军以来首次大捷——攻克榕江县城的胜利。这是党和红军在黔东南开展民族工作、实践民族政策的成功范例。红七军将士回忆记述:“根据少数民族被压迫深、受反动派欺骗较多的情况,军前委指示部队,要认真执行群众纪

律,尊重侗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宣传我军的性质任务,以消除侗族人民的疑虑。”(姜茂生《红军北上漫记》)在从江加牙苗寨,红七军“和气宣传,讲解道理”,争取了苗寨头人潘德旺、韦古来,换来了全寨苗族群众“杀猪送菜,筹粮带路”的支持。在榕江,红七军对大多数民族商贩、豪绅则坚持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维护城镇商贾秩序,帮助其正常营业经商,赢得了榕江各族人民的拥戴。1934年11月29日,中央红军在进入黔东南时,政治部在制定《关于对苗瑶民的口号》中提出了:“实行民族平等”“实行民族自决”“苗族与汉族的工农联合起来共同扫平国民党军阀的统治”等主张口号,在黔东南各地至今仍到处可见红军政治部宣传刷写的标语:“政治上、经济上,苗人、侗人与汉人有同样的权利”(锦屏);“红军是苗瑶的军队!”(台江);“援助少数民族!联合苗民打倒××”(施秉)。“红六军团在转战黔东南30多天时间里,边打仗,边宣传,沿途张贴宣传党的政策、主张和宗旨的传单、布告,实践民族工作。在三穗良上,红军战士和侗族青年建立了深厚友谊;在黄平苗族农民杨再新家,红军写下了“苗、瑶有民族自决权”“只有苏维埃才能免除苗、瑶苦”等口号,并向贫苦苗民宣传解释。红军全军上下,从领袖人物到普通战士,都身体力行,严格执行执行党的民族政策。

(二)认真贯彻团结和争取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政策,不断改善和少数民族的关系。红军在黔东南期间,在发动和依靠各族穷苦群众的同时,认真执行了团结和争取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策,使自己能集中力量打击国民党军阀、反动民团和地方武装,保存革命的有生力量。红七军转战进军途中经过从江、榕江少数民族村寨时,对寨头人采取说服争取的做法。在城镇,对各界民族商贩、开明士绅予以保护团结、争取,赢得了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及苗侗各族民众的拥戴支持。中央红军总政治部在《关于注意与苗民关系 加强纪律执行的指示》中,要求红军各部不打苗民土豪,不杀苗民甲长、乡长,争取民族人士等,指出,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在当地“群众心目中还有很大的权威与威信”“他们是当地少数民族利益的代表者”,在反对“汉族军阀、官僚、财富佬的压迫方面,还带来革命的作用”。因此,苏维埃和红军应该不拒绝同他们发生“亲密的关系”,同他们订立各种政治的与军事的联系,通过他们去接近广大的少数民族群众,推动少数民族积极参加革命斗争。“对于他们的统治方式、思想习惯以及宗教仪式,应该表示尊重”,与少数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联合起来同心协力为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红六军团转战途经黄平旧州,正义之师的风范赢得了法国传教士阿尔弗雷德·勃沙特的信任,他为红军翻译地图、筹集经费、采购药品,随红军长征,在红六军团生活了一年半时间,成为参加红军长征的“五个外国人”之一。回国后,1936年8月把随红军长征见闻写成《神灵之手》一书编译出版,称赞红军英勇善战、纪律严明,这是西方最早宣传中国红军长征的专著。党和红军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朱德、贺龙、刘伯承等身体力行,亲自做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中央红军进入黔东南之前,总政治部要求红军指战员,每人准备一件物品,作为进入贵州后赠给少数民族人民的见面礼;毛泽东要求红军将士必须与各族人民建立亲密关系,用平等态度对待人民;朱德在黎平行军途中,向警卫团干部战士作报告,反复强调执行民族政策的重要性,并与黎平草坪村侗族老人石大爷促膝谈心,讲解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剑河县城,红军政治部专门召开了少数民族人士座谈会,宣传讲解党对少数民族的方针和政策,号召苗族人民团结起来,反抗国民党专制统治。

(三)认真贯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政策。在1934年11月制定的《关于对苗瑶民的口号》,以及同年12月红军总政治部主任李富春签发的《指示》中,“实行民族平等”“不打苗民土豪,不杀苗民有信仰的甲长、乡长”“严厉处罚乱杀牛者”等体现了党和红军在

黔东南期间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民族政策。红七军转战途经榕江九秋苗寨时,宁可强忍劳累饥饿,也不惊扰寨中苗胞,尊重民族风俗,绕寨而过。经过从江加牙苗寨时,不入无主之门,不炊无主之厨,宁可挨冷受饿,露宿屋外。红六军团行军途经施秉龙塘苗寨,遇到不明真相的苗民阻拦,便以平等友好态度与寨民谈判,宣传讲解政策,然后不打扰苗胞绕道而行。在施秉六合廖洞苗寨,由于天色不明,护寨苗民误会开枪阻击,红军不予还击,天亮后才派代表进寨商谈,征得同意后才从寨上通过。由于红军尊重爱护苗民,深得苗民拥护、爱戴。台江、施秉交界的廖洞、深洞、八埂等村寨苗民将红军过境时那天出生的孩子取名“拥共”“照共”“敬共”等,就是为了纪念红军的亲民作为。锦屏侗族诗人杨和钧舍身勇救红军、台江苗族老人张堂开祖孙四代守护红军墓、黄平旧州各族商号群众为红军捐筹军饷近万元等,就是红军因尊重少数民族而获得其拥戴支持的例证。

(四)建立民族革命政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红军在黔东南期间,号召和帮助少数民族建立革命政权,实行民族自治。1934年12月,在黎平召开的长征途中第一次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在川黔边建立新根据地的决议》,为后来在黔北等地建立苏维埃革命政权奠定了基础。红军在黔东南的一切具体民族工作实践,都体现了党和红军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民族革命政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主张。

红军各部先后转战黔东南14个县,针对苗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实际情况制定并实践系列民族政策,取得了各方面的成就,为丰富和发展党的民族理论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三、党的民族政策在黔东南的早期成功实践,在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特别是民族工作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党和红军在黔东南实践民族政策实际上就是结合实际、敢于创新和突破的成果,其体现的创新协调理念和实事求是思想策略尤为重要。就时间来说,1929年2月目前尚为全省最早,1930年4月至1936年1月在全国也属早期;就内容和理论实践而言,可说是具体丰富而科学可行,它有助于民族工作相关史实的深化研究。就中共发展史分析,1922年的中共“二大”宣言开始到1934年的中共六届五中全会《决议》,对民族理论和政策有了专门的条文表述。但在建党初期,也只是较笼统地提出承认民族自决、成立联邦共和国等,1934年7月黔东南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具体决议——《关于苗族问题的决议》。由于此时期党的工作中心主要是在汉族地区,没有也不可能对民族地区的实际有深入了解,加上“左”倾思想影响,民族理论仅是教条式地搬用苏联模式。在长征入黔前夕,红军政治部发布《关于瑶苗民族中工作的原则指示》《关于对苗瑶民的口号》要求:“各级政治部必须依据各地不同的环境与各地不同情况,加以具体与通俗化。”已不是长征前那种抽象的理论和原则的政策,而是明确指出要根据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来制定和执行民族政策。中央政治局黎平会议后,总政治部连续发布《关于注意与苗民关系加强纪律检查的指示》《关于瓦解贵州白军的指示》《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布告》等,不仅要求认真贯彻执行长征以来所制定的民族政策,而且要加强纪律检查,比长征开始时的民族政策有了提高,内容更为具体丰富。它表明:黔东南是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实践民族政策的重要区域,其成功经验为建国后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奠定了群众基础和理论基础。

(作者系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二级调研员、州管专家、州社科院特聘研究员)

党史研究

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自觉行动

□ 吴忠寿

“学史力行是党史学习教育的落脚点,要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的成果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自觉行动。”学习党的历史,重在力行,贵在力行。我们要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宝贵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努力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转化为坚定信仰信念的自觉行动。“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回望百年历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经受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归根结底是因为有远大理想和崇高信仰。长征路上,正是靠着“官兵一致同甘苦,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坚定信念,我们党领导红军击退凶恶残暴的追兵阻敌,征服严酷恶劣的自然环境,取得最终的胜利。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启示我们,不论时代如何发展,不论条件如何变化,都要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新的征程上,我们要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和热爱牢记在心目中、落实在行动上。

转化为发扬勇于牺牲精神的自觉行动。一百年来,每一场重大胜利的取得、每一个阶段性

目标的实现,都凝结着共产党人顽强斗争、奋力拼搏的汗水甚至鲜血,彰显着共产党人无私奉献和勇于牺牲的品格。从1921年到1949年,党领导的革命队伍中,有名可查的烈士就达370多万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战斗中,近400名党员、干部为抗击疫情献出了宝贵生命。脱贫攻坚战中,1800多名党员、干部将生命定格在脱贫攻坚征程上。在应对各种困难挑战中,我们党锤炼了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勇于胜利的风骨和品质,这是我们党最鲜明的特质和特点,也是激励我们战胜困难、勇往直前的强大动力和宝贵财富。新的征程上,我们要继承和弘扬革命先烈、英雄人物的高尚品格,并将其作为工作实践中的指引。

转化为锤炼过硬本领的自觉行动。“要做起而行之的奋斗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泥菩萨,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在层层历练中积累经验。”我们党高度重视加强学习、增强本领,要求全党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学习和实践中统一思想、加强团结,切实履行历史和时代赋予的职责使命。重视学习、增强本领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党能够不断取得新的胜利的重要原因。新的征程上,我们还会面临许多艰难险阻,

要履行好党和人民交付的职责,就要积极主动自觉学习,拓宽眼界和思路,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本领的自觉行动。

转化为提升创新能力的自觉行动。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回望党的百年历史,我们党总能以非凡的勇气和高超的智慧攻坚克难、赢得胜利。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党始终重视创新、勇于创新、善于创新。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持学史力行,要把大力发扬党重视创新创造、挖掘创新潜能、提高创新能力的精神品格作为自己的行动自觉。当前,我们处在前所未有的变革时代,唯有力弘创新创造的精神,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才能掌握主动、占据先机。新的征程上,我们要始终保持挑战自我的勇气,在提升创新能力上下更大功夫,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在实践中探索更多服务人民的有效措施,团结带领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作者单位:黄平县统战部)

学思践悟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为此教育部印发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拟在2030年前实现全国县域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贵州省则计划在2025年实现该目标。天柱县作为全省首批8个、黔东南州唯一在2021年接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的县,其主要做法及积累的经验无疑对少数民族地区及其他未接受督导评估的县市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一、天柱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四个方面。天柱县共有幼儿园111所(其中公办园57所,民办园54所,普惠性民办园26所),在园幼儿14730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0.22%,普惠率80.6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1.15%。专任教师与在园幼儿比为1:12.5。综合来看,天柱县已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

二、天柱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主要措施

(一)加强统筹,全力推进普及普惠进程

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该县“十三五”规划明确将学前教育纳入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体系之中,全面发展学前教育,实施依标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工程,积极发展公办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及普惠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接受督导评估后,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的迎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调度会议总共13次,全面开展2021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迎评工作,协调解决问题5个,落实资金1091.4万元。

二是科学布局有序推进。将整合资源梯次推进作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有效途径,按照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所公办园,3万人以上乡镇(街道)建成2所以上公办园,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联合办园进行规划布局。自2011年启动实施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一期实现乡镇有公办园,二期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三期实现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兜底线、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目标。2011年以来建成公办园19所,新增学位7200个;推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小区配套幼儿园1所,新增学位90个。目前,天柱县17个乡镇(街道)已实现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26个2000人以上行政村都建有村级幼儿园,开办14个联合村级幼儿园,部分偏远村组设有巡回支教点。

三是推进民办园普惠发展。采取财政资金奖补、支持用地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县级财政每年预算资金90万元,用于普惠性民办园经费补助和办园扶持。出台《天柱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柱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实施方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按照在园人数进行补助,即在园幼儿100人以上(不含100人)的按150元/人/学期进行补助,100—199人的按100元/人/学期进行补助;200人以上的按75元/人/学期进行补助,2021年春季总共补助资金41.63万元。目前已评估认定民办普惠性幼儿园26所,占民办园的比例为48.15%,着力培育打造规范优质民办幼儿园。

(二)加强投入,全力保障普及普惠发展

一是落实生均经费拨款。2021年起,按照省定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500元/生/学年的生均经费拨款机制,落实资金436.4万元,保障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2020年,在幼儿教师“无编可补”的情况下,招聘学前教育特岗教师40人;2021年,为缓解幼儿教师不足的问题,投入资金613.8万元招聘186名社会化服务幼儿教师,确保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配备达标;同时督促民办园采取自主聘用、志愿者服务等方式配齐专任教师。及时兑现各类工资待遇补贴、教职工晋级升档、调资上报,确保各项工资待遇落到实处;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三是健全公办园收费管理机制。落实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保障幼儿园合法收费收入100%用于幼儿园,无截留、平调现象;督促民办园依法办园,不乱收费,不过度逐利。2021年,天柱县对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省级示范幼儿园一类430元/所;二类390元/月,三类360元/月;州级示范幼儿园330元/月;县级示范幼儿园230元/月,基本达标幼儿园150元/月。

四是加大办园条件经费投入。注重营造温馨舒适的园所环境,将其打造为学园、家园、乐园。2021年以来,共投入资金1741.6万元对公办幼儿园园舍进行维修改造和补齐功能短板。“十三五”以来,全县累计投入学前教育经费达12300万元。

(三)加强管理,全力规范办园行为

一是加强党组织建设;二是强化安全管理;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四是强化依法办园。(四)加强教育内涵发展,全力提升保教质量

一是积极推进示范创建。目前,全县有县级示范园16所,州级示范园2所,正创建省示范园1所;二是着力推进名优师资培养;三是创新教育管理模式;四是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三、天柱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城区挤、乡村剩”,实现学前教育均衡发展难

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进城务工人员逐年增多,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等政策性搬迁人口进城,导致城区学前教育公共资源严重不足。天柱县凤城街道2021年常住人口为82558人,3—5周岁适龄幼儿3999人,而城区公办幼儿园仅有3所,学位1050个,2949名适龄儿童只能到民办幼儿园就读。而民办幼儿园在办园条件、师资力量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有较大差距。

(二)“公办强、民办弱”,实现学前教育协调发展难

公办园与民办园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保教质量等方面差距大,难以更好推动学前教育协调发展。2021年,天柱县有幼儿园111所(公办幼儿园57所,民办幼儿园54所),其中城区公办园仅有3所,民办园多达28所,公办园学位远远无法满足城区适龄幼儿入园需求,许多民办园应运而生。而民办园各方面指标均达不到国家办学标准,导致民办园监管难度大,安全风险点较多。

(三)“重治标、难治本”,实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难

为确保顺利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国家督导评估,天柱县投入了过去没有投入的资金,出台了过去没有出台的政策,解决了过去没有解决的问题、招聘了过去没有招聘的教师,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效果之明显前所未有,但这些资金、政策、措施,教师是否能够持续保障,仍存变数。县级财政困难,投入偏低,制约学前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总量偏小,学前教育经费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过低,由于经费投入不足,导致建设项目难以落地。

四、少数民族地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建议

(一)增强使命担当,落实制度保障。一是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抓好规划的指导和制定,调整办园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着力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二是要以国家对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为契机,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优化幼教资源,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水平和质量。三是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城镇化发展规划,依法加强和完善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学习借鉴做得好的地方经验,着力破解房地产商规避配置幼儿园的问题,解决城镇幼儿“入园难”问题,提供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四是建立各级各部门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加大对幼儿园的督导工作,做到规范办园,科学保教,确保质量。加强对幼儿园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严查幼儿园“小学化”教学现象,推进幼儿园科学保教要求的落实;不断丰富拓展幼小衔接的成果运用,探索大班教学的方式和方法,培养幼儿适应小学学习的行为习惯。五是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定期督查机制,对已通过国家督导评估的县市,设立督查“回头看”的一定年限,严防弄虚作假,突击过关,建立促进健康发展的长效奖惩机制,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果持续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经费保障。一是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大力支持,逐步建立起由政府主导、多元参与,覆盖城区、乡镇、村三级区域范围学前教育服务体系,保障民族地区农村适龄学前幼儿享受普惠性、公益性的教育服务的机会。

(三)强化队伍建设,落实师资保障。一是逐步配齐配足幼儿教师。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对民办幼儿园师资,要把好准入关,加大年检力度。二是建立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三是不断优化教师专业结构。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富余教师转岗培训,充实幼儿教师队伍。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引导民办幼儿园投资人提高教师待遇,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稳定民办幼儿教师队伍。四是加强民族性学前教育课程资源开发,将民族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彰显民族特色,优化双语教学,传承民族文化。五是实施安吉游戏,提升幼儿园内涵发展水平。拟定合理的安吉游戏推广实施方案,通过申报省级重大招标课题、组建州级专家指导团队、确定试点园等措施,为各县市安吉游戏有效推进和落实开展工作做好指引,依托集团化办园和教育责任指导区,落实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国家要求,全面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质量。

(作者单位:黔东南州教育督导室)

少数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模式初探

以天柱县为例

□ 龙巧